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盧皇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奇翰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99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340		1000	
002	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341		1000	
003	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342		1000	
004	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343		1000	
005	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344		1000	